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晶

被　上訴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53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